

2024 年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永兴村和乌兰木独村中央预算内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施工标段)

项目编号: ESZCHJS-C-G-250121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杭锦旗农牧局

承包人: 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杭锦旗农牧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年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永兴村和乌兰木独村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施工标段），已接受亦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整（¥2402887.00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志忠。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因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3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杭锦旗农牧局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12 月 26 日

承包人：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杭锦旗农牧局

乙方：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建设工程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监察部关于《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建设工程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



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杭锦旗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乙方（盖章）
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
金汉御园1号楼10
层1016室

